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09-006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中国国旅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中国国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中国国旅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中国国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国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有关情况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2009年12月28日，中国国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中国国旅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中国国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中国国旅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中国国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乃生

\_\_\_\_\_  
林煊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28日